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22號

聲請人 張連峯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朱冬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1年1月4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貼現、支票、本票。

（五）清償日期：依照借據、票據、貼現、支票、本票、所約定之清償日。

（六）利息(率)：無。

（七）遲延利息(率)：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

（八）違約金：按每百元日息壹角計算。

（九）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1 抵押物之費用。3.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新臺幣50萬元  
02 整。

03 (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林朱冬，債務額比例：全部。  
04 嗣債務人林朱冬於111年1月6日、111年1月24日、111年12月  
05 19日向聲請人借款並立有借款金額分別為700萬元、100萬元  
06 及50萬元之借據三張，合計850萬元，另於111年起陸續簽發  
07 票號TH462885、WG0000000、WG0000000、WG0000000、WG000  
08 0000、756321、TH462881、TH462877、WG0000000、TH46288  
09 2、TH462883、TH462887、TH462893、TH462895、TH46289  
10 9、WG0000000、WG0000000之本票17張，合計890萬元，借據  
11 及本票借款金額總計1740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  
12 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計尚欠本金1,740萬元及利息、  
13 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本票等影  
16 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  
1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  
19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5 執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28 附表：

29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7	120.00	全部

(續上頁)

01

2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7-1	17.57	全部
3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8	2518.00	全部
4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8-1	368.71	全部
5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8-2	90.54	全部
6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8-3	38.73	全部
7	臺中	豐原區	萬順		1338-4	41.46	全部